

(c)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三月十日通過決議案一二一(六)核定“男女工人擔任價值相等之工作者應獲得同等報酬之原則。”

備悉國際勞工組織所採取之行動，尤其是該組織業於第三十四屆會通過實施同工同酬原則之公約，

備悉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對於國際勞工會議之決議，業已承允迅速採取行動，

促請非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之聯合國會員國採取或促進為實施同工同酬所需要之立法或其他措施。

### 三八六(十三)。集中營生還者之苦况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五日決議案<sup>86</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備悉秘書長關於集中營生還者——即納粹政權下所謂科學實驗之受害者——苦况之報告書<sup>87</sup>；

二。對於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決定擔負關於此項問題之責任一舉表示歡迎，並籲請該國政府儘量厚惠博施其現所給予之協助；

三。請蘇聯駐德管制委員會簽覆秘書長關於此項問題之去文；

四。請聯合國會員國及非聯合國會員國政府、各有關專門機關及各民衆機關協助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調查不居住於該國境內之所謂科學實驗受害人之個別情形；

五。經由同盟國駐德最高委員會及有關德意志當局轉請各佔領當局對於將款項匯與現居於德意志境外之受害人之申請給予同情考慮；

六。請負責管理分發賠償金之機關繼續努力改善受害者之景况；

七。請世界衛生組織繼續給予有價值之協助，以解決此項問題；

八。請秘書長：

(a) 照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一九五一年七月三十日來文<sup>88</sup>之請求，將截至現時為止秘書長就受害人案件之數目及性質蒐集所得之情報送交該國政府，並於以後接得新情報時隨時供給該國政府；

(b) 通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理事會認為要求該國政府賠償之個別案件之調查及簽證，應由該國政府負主要責任；

<sup>86</sup> 參閱理事會第五五三次會議紀錄。

<sup>87</sup> 參閱文件 E/2087。

<sup>88</sup> 參閱文件 E/2087，附件 H。

(c) 請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將其對於此項問題各方面所採取之行動見告；並

九。促請秘書長與有關各政府，機關及組織注意誠有採取迅速行動及積極措施以解決此項問題之必要。

### 三八七(十三)。新聞自由公約草案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決議案<sup>89</sup>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大會第五屆會所委派之擬具新聞自由公約草案專設委員會之報告書<sup>90</sup>及各國政府對於該項報告書之意見<sup>91</sup>。

認為各方對於此事意見大相逕庭，

決定不召集各國全權代表會議，

茲將此項決定連同理事會第十三屆會討論擬具新聞自由公約草案委員會報告書之紀錄<sup>92</sup>，遞送大會。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新聞自由為憲章所指基本自由之一，世界人權宣言對於不分國界而以任何方法採訪、收受並傳播消息及意見一事十分重視，

亟欲確使所有各國人民均能享有充分獲得新聞之權利，

深感保障及促進此項基本自由之措施，至關重要，必須不斷加強宣揚，俾各民族得藉新聞及意見之自由交換，獲致彼此了解，增進相互間之友好關係，並實現真正之國際合作，以解決與所有國家俱有重大關係之各項問題，

一。對於各國政府徒因純正記者企圖忠實履行其採訪及傳遞新聞之職責而採取之旨在有計劃排斥此種記者，對其個人行動妄加限制及施以懲罰之所有措施，極表關懷；

二。力促解除該項對於個人行動之限制並撤銷該項妄施懲罰之判決；

三。並籲請各國政府竭力保障記者自由忠實採訪及傳遞新聞之權利。

<sup>89</sup> 參閱理事會第五三一次會議紀錄。

<sup>90</sup> 參閱文件 A/AC.42/7。

<sup>91</sup> 參閱文件 E/2031 及 E/2031/Add.1-10。

<sup>92</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第五三一次會議及文件 E/AC.7/SR.199-204。